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許文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8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文安（下稱抗告人）前經檢察官詢問所有案件是否同意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抗告人勾選不同意，是因當時抗告人尚有案件未確定，抗告人於案件確定後，有向原審遞狀聲請所犯案件，如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均定應執行之刑，然原裁定未將附表一、二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對抗告人不利；又附表三編號3案件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一編號1案件之判決確定之前，然原裁定漏未將該等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顯有錯誤云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

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35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；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（含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）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聲請原審將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所有案件一起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及將附表三所示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（見原審卷第53頁至第108頁）後，經詢問抗告人之意見，抗告人雖表示「不同意」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因此檢察官乃改聲請就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案件分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2月15日雲檢智木114執2337字第1149042187號函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、第123頁），原審遂於1

15年2月6日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案件分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惟抗告人於原審115年2月6日裁定同日，該裁定正本尚未送達於當事人（含檢察官及抗告人）而發生效力前，即向原審提出聲請狀，內容記載「受刑人即聲請人許文安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懇請鈞院核發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62號、113年度易字第993號等案件之合併裁定書，如蒙所請，銘感五內。」等語，其真意是否係要「同意」將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容有再予研求之餘地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逕予裁定，尚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，已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即屬無可維持，且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18日	112年10月2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8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762號
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283、549號	113年度易字第961號
	判 決 日	112年11月30日	114年2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283、549號	113年度易字第961號
	確 定 日	113年1月12日	114年3月20日
備　　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21號

附表二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(5罪) 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8日(2次)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5日(3次) 111年12月17日	112年10月1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8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283、549號	113年度易字第776、928、938號
	判 決 日	112年11月30日	113年12月30日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易字第283、549號	113年度易字第776、928、938號
	確 定 日	113年1月12日	114年1月29日
備　　註		⑴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83、5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⑵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20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00號

附表三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（3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21日	113年1月29日	112年9月16日 113年1月7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3月26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5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40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6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易字第728號	114年度簡字第46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、993號
	判 決 日	113年10月30日	114年2月18日	114年6月12日
確定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判決	案　　號	113年度易字第728號	114年度簡字第46號	113年度易字第962、993號
	確 定 日	113年12月3日	114年3月20日	114年7月18日
備　　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59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50號	⑴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62、9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⑵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337號